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临海市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13593.82 万元，资产总额 10149.8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阮光

投标人（盖章）：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温馨提醒：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临海市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蓝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40.513016万元，资产总额1065.979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浙江蓝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温馨提醒：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临海市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地表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西有色地质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5913.157605万元，资产总额7937.6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文强

投标人（盖章）：江西有色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温馨提醒：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